

#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》要求，我局已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全面梳理、规范化、系统化的公开行政审批、污染源监测、监察执法、行政处罚等信息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。2022年，我局全年主动公开信息301条，其中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公开92条，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公开36条，公众号公开173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件，也未收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总体部署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表达权为目标，以深化改革为动力，以服务民生、改善民生、保障民生为重点，创新公开载体，拓展公开领域，努力建设服务型民政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健全联络员制度，网线专用，做到应分开全分开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依托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、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将各类信息及时对外公开。

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及时主动的将群众关心的信息进行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全年共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5次，举办各类培训班6次，累计培训人员210人次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。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,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,公开的内容不彻底,网上办事服务还需进一步完善。加大“真公开”力度。对我局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,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,

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，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。从办事者的角度出发，将整个办事流程详细的一次性告知企业、群众，对每个环节的疑难作出说明解释。探索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权力约束机制，确保执法处罚公开公正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